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89號

原告 桃園市私立格林幼兒園

原告

兼 代表人 邱顯舜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 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代表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代表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規定提出簽名或蓋章之書狀、是否經訴願之決定書影本或原告之相關登記資料，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

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送達之地址，並由該址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

法 官 楊甯仔
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